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吳書瑋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83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 (6524408\_108308384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書函釋有關支(兼)領月退休金而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亡故者，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，得否由遺族按領取比率分別請領遺屬金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8005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